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9 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 集 人：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- 5、主 持 人：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泰泉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6758.84 万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6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09 年年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同意 16758.8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09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》，同时听取了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6758.8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6758.8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6758.8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以总股本 1,090,750,529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 0.35 元（含税）。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6758.8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6758.8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海南三家农场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6758.8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

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6758.8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局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16758.8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名称：曾铁山、郑秋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经办律师认为：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